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法律稅式支  
出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112年7月1日～114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 壹、背景說明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分別自 84 年 7 月 1 日及 85 年 2 月 1 日起，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撫給付之恩給制，改為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提撥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付之提存準備制，惟因上述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建立之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復以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日益顯著，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隨之延長，致退撫基金之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政府財政負擔亦日漸沈重。

為此，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目標，銓敘部及教育部於考量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前提下，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制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退撫條例），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依據個人專戶退撫法及個人專戶退撫條例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以「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標，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將公、教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

及個人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並藉由自主投資增加收益，以作為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退撫給與之用。

公、教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金額，係按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之 15%或本（年功）薪額加一倍之 15%之提撥費率，由政府與公、教人員分別負擔 65%及 35%；至每月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則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 5.25%或本（年功）薪額加一倍 5.25%為上限。

為利公、教個人專戶退撫儲金制度順利推行、維持不同職業或同職業不同制度適用人員間之租稅待遇公平，及增進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意願等，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及第 65 條與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及第 66 條亦訂有免納稅捐之租稅優惠措施，藉以最大化退撫政策之社會照顧目的，確保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退休經濟生活。本報告係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對前開租稅優惠措施進行實施成效評估。

## 貳、法規內容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可視同政府對民間之隱藏性支出。由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對其他

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政府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以避免稅收流失。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本評估報告有關之條文為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及第 65 條及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及第 66 條，條文列示如下：

| <b>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及第 65 條</b> |   |
|----------------------------|---|
| <b>第 9 條</b>               | <p>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p> <p>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留職停薪期間。</li> <li>二、停職期間。</li> <li>三、休職期間。</li> </ol> <p>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p> |

|        |  |
|--------|--|
|        | 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 第 65 條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及第 66 條 |   |
|----------------------|---|
| 第 9 條                | <p>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留職停薪期間。</li> <li>二、停聘或停職期間。</li> <li>三、休職期間。</li> </ol> <p>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p> |

|        |                                       |
|--------|---------------------------------------|
|        | 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 第 66 條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 參、評估指標及期間

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200033080號函複評通過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法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茲以前開稅式支出係配合個人專戶退撫法及個人專戶退撫條例施行，擬藉初任公、教人員提繳退撫儲金金額及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收支免納稅捐為誘因，以利個人專戶退撫制度順利推行、維持代際公平、實踐職業別間租稅優惠措施公平、增加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意願等，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指標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公告之公、教人員參加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人數及提繳金額。

又，前開公、教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之規定於112年7月1日起施行，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本次評估期間為112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肆、評估成效

承上，本次稅式支出實施成效評估，依管理局公告之公、教人員參加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人數及提繳金額資料，以截算至112

年12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4年12月31日止，公、教人員參加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人數合計分別為8,231、24,003及39,769人，公、教人員提繳金額合計分別為新臺幣398,646、2,409,677及6,095,978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 截至<br>112年12月31日 | 截至<br>113年12月31日 | 截至<br>114年12月31日 |                  |
|------------------|----------|------------------|------------------|------------------|------------------|
| 人<br>數           | 公        | 2,928            | 12,681           | 22,570           |                  |
|                  | 教        | 5,303            | 11,322           | 17,199           |                  |
|                  | 合計       | <b>8,231</b>     | <b>24,003</b>    | <b>39,769</b>    |                  |
| 提<br>繳<br>金<br>額 | 個人<br>提繳 | 公                | 31,898           | 357,955          | 1,000,444        |
|                  |          | 教                | 109,926          | 482,257          | 1,097,675        |
|                  | 小計       |                  | <b>141,824</b>   | <b>840,212</b>   | <b>2,098,119</b> |
|                  | 政府<br>提繳 | 公                | 59,111           | 666,364          | 1,856,533        |
|                  |          | 教                | 183,739          | 817,971          | 1,927,183        |
|                  | 小計       |                  | <b>242,850</b>   | <b>1,484,334</b> | <b>3,783,716</b> |
|                  | 增加<br>提繳 | 公                | 2,894            | 31,516           | 86,768           |
|                  |          | 教                | 11,078           | 53,615           | 127,375          |
|                  | 小計       |                  | <b>13,972</b>    | <b>85,131</b>    | <b>214,143</b>   |
|                  | 總計       |                  | 公                | 93,903           | 1,055,835        |
| 教                |          |                  | 304,743          | 1,353,842        | 3,152,233        |
| 公、教合計            |          | <b>398,646</b>   | <b>2,409,677</b> | <b>6,095,978</b> |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公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撥繳請領及運用情形。

## 伍、總結

依退撫法第93條及退撫條例第98條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分別適用個人專戶退撫法及個人專戶退撫條例，其中訂定免納稅捐租稅優惠措施，以促進個人專戶退撫制度順利推行。另因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撥之給與方式，國家於保障公、教人員老年經濟生活之前提下，得以有效撙節開支，核屬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且具成本效益之租稅優惠措施。